

丁建中 编著

外国仲裁法与实践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外国仲裁法与实践

丁建忠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新登字062号

外国仲裁法与实践

丁建忠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90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册

ISBN 7-80004-293-6/D·17

定价：7.50元

前 言

当人们听到“仲裁”一词时，往往会像听到“打官司”一词一样反应各异。按我国传统观念讲，“打官司”不是什么好事，甚至被认为“丢面子”、“损形象”。而在国际贸易中发生仲裁，就会更紧张。既怕扩大事态，有失声誉，又怕处理不好，内部责任重大。所以，许多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业务人员或干部在国际商业合同的争端面前有时十分拘谨，唯恐对方提出仲裁要求。结果，越怕越被动，无助于矛盾的解决。

我认为：发生“仲裁”既是坏事，也是好事。讲是坏事，是指双方不能自行达成协议，而使矛盾扩大，拖延了事件的解决，增加了双方的损失。讲是好事，是指通过仲裁可以维护事件的客观性，有效地保护受损方的利益。

因此，我们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虽然应尽量避免诉诸仲裁，但分歧实在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也不应惧怕诉诸仲裁，甚至可以主动提出仲裁，以不失时机地妥善解决面临的纠纷。问题的关键在于熟悉仲裁的基本程序及有关的法律规定，并能根据对手选择的或坚持的仲裁程序规则或可适用于程序及实体的法律，判断自己的处境以及可能的仲裁后果，进而决定自己应采取的立场。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决非易事，要有一个学习与实践的过程。

本书对外国（主要西欧及北欧资本主义国家）及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及法律，从纵向的角度进行介绍，又从横向的角度

予以比较，目的在于给那些希望借助仲裁解决其国际贸易争端的人员提供一些简明而又必要的信息与资料，以使读者较系统地了解仲裁协议如何草拟、何时提出仲裁、仲裁进行的程序、裁决的执行程序、如何对裁决结果进行抗辩等。从实务的角度讲，本书是为了帮助法律人员和负责国际商业合同谈判的业务人员在业务需要时，能在合同或仲裁协议的拟订中，借助本书介绍的内容合理选择仲裁地或可适用的法律，并迅速判断可能的仲裁结果和裁决执行的可能性。

在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鼓舞下，涉外经济活动会愈来愈活跃，涉外纠纷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不可避免地会因错综复杂的条件引起特点各异的诉案或仲裁。因此，此书对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干部、业务人员、法律工作者以及有关学校的教师、学生，将会有很大的参考和实用价值。

由于本书参阅资料繁杂，萧波、舒青、何英等同志在资料整理编辑及文字加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限于本人的学识，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恭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1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奥地利	(1)
第二章	比利时	(15)
第三章	瑞 士	(27)
第四章	德 国	(63)
第五章	丹 麦	(83)
第六章	西班牙	(93)
第七章	芬 兰	(106)
第八章	法 国	(125)
第九章	英 国 (英格兰)	(141)
第十章	英 国 (苏格兰)	(161)
第十一章	希 腊	(184)
第十二章	意大利	(202)
第十三章	卢森堡	(229)
第十四章	荷 兰	(262)
第十五章	挪 威	(281)
第十六章	葡萄牙	(289)
第十七章	瑞 典	(307)
第十八章	国际商会	(326)
第十九章	仲裁规定的对比	(345)
附件一、联合国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376)
附件二、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		(381)

附件三、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多边条约签字国与

地区.....(392)

附件四、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395)

第一章 奥 地 利

一、引 言

（一）一般特性

奥地利法规视仲裁为解决商事争议的手段之一。缔结仲裁协议后,各方即有权对争议的原则点取得和解。在奥地利仲裁应用的范围相当广,在商业领域中极少有不能通过仲裁途径解决的问题。一旦仲裁程序开始进行,法庭将不能干预。正因为如此,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仲裁的方法去解决国内外争议。

（二）主要条款的说明

奥地利法既不区分国际和国内仲裁,也不区分包含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另签的仲裁协议,但对鉴定和仲裁进行区分。在鉴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各方由一个双方信赖的第三者根据他们的争议的实际情况做出决定。鉴定与仲裁的主要差别是:由仲裁人做出的裁决可在法庭的监督下执行,而鉴定人做的结论不能强迫有关方接受。

（三）仲裁实践

在奥地利，既有制度化仲裁（即设有固定的仲裁庭，编者注），也有临时性仲裁（即由当事人各方根据仲裁协议组成的仲裁庭进行的仲裁，编者注）。对有些产品（如木材和纺织品）品质争议的仲裁，由商品交易仲裁庭受理。至于制度化仲裁则按以下仲裁中心的规则办理：

1. 联合商会仲裁中心（12, Stubenring, 1010—Vienne），该中心专门处理商事仲裁。

2. 原材料买卖交易所的仲裁庭（32, Wipplingers trasse, 1010—Vienne）。

3. 各地区商会的仲裁中心，按全国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四）法源

1. 法律

仲裁法的一般规定被包含在奥地利的《民事诉讼法典》题为“仲裁程序”的第四章，第577—599款，以及其他的法律规定中。民事诉讼法所公布的仲裁规则既可适用于制度性仲裁，也可适用于临时性仲裁。某些制度性仲裁，如属于专业协会或维也纳的原材料交易所仲裁庭的范围内，也可适用这些机构自己的仲裁规则。

2. 协定和条约

奥地利批准的条约见本章的五、（三）。

3. 法律原则

在奥地利，仲裁裁决被视为当事人各方的私事，原则上不得公开。

二、仲 裁 协 议

（一）争议的可仲裁性

在奥地利可仲裁的范围很广泛，涉及工业产权（商标和专利）的争议，原则上可通过仲裁解决。不过，有关专利属性的有效性、修改或取消方面的分歧不能诉诸仲裁；破产和扣押方面的争议也不能诉诸仲裁。然而，如债务人在财产清理程序开始前已签有仲裁协议，那么该协议仍然有效。与汇票有关的问题，其争议也不采用仲裁解决，而解决其合同本身的争议可以借助仲裁。关于卡特尔协议发生争议，一般均提交仲裁。尽管这种类型的协议常有仲裁条款，某些争议尤其是由限制措施或合同损失引起的分歧，虽然合同协议中已做规定，也仍可引起争端。对是否存在这种条款所引起的分歧，也可提交普通法庭受理，除非起诉人已实际接受仲裁。

（二）当事人各方的能力

一切有能力对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达成妥协的人，均有权缔结仲裁协议。对国家、国家机构和外国人均如此。

（三）仲裁协议的格式

根据奥地利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原材料买卖交易所仲裁庭受理的仲裁参照其自己的规则，即注册的商人、交易所的成员在接受买卖契约时若无异议，即被视为接受该仲裁庭的规则。由契约规定的交易中产生的争议均应由买卖交易所仲裁庭解决。

在国际仲裁方面，采用的是奥地利参加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奥地利最高法院在一个与1958年纽约公约有关的案子中解释“通过书面”的含义时，采用了比1960年欧洲公约更广泛的说法并裁定：“以交换电报或电传形式缔结的仲裁协议有效”，该裁定将通过《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来予以确认。

（四）仲裁协议的内容

奥地利法律认为：以通过一个或几个仲裁人解决争议为目的的协议和以确定未来仲裁争议时所涉及法律为目的的协议均有效力。在协议中应清楚地表明：合同签字各方愿意通过仲裁途径解决合同现在或将来产生的争议。

（五）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原则上，写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与含它的合同地位相同。但这不能阻止仲裁庭在有争议发生时对它进行审议。一个独立于合同之外的仲裁条款当它按要求的格式具有一切条件时方为有效，否则被视为无效。

三、以奥地利作为仲裁地

(一) 仲裁地点

关于仲裁地，奥地利没有任何强制性的规定，当事人各方可自由选择他们的仲裁地点，或在奥地利或在其他国家。不过，外国的仲裁裁决只有保证承认并执行奥地利参与的国际协定或双边条约时才能被执行。法律要求通过多边条约或双边条约来保证仲裁执行的互惠性。

(二) 适用于程序的法律

1. 当事人和仲裁人有选择适用于程序的法律的自由性

当事人各方可通过他们的仲裁人选择可适用程序的法律及规则。关于制度性和临时性仲裁，应采用专门的规则。诸如：在奥地利常用的规则、国际商会的规则、欧洲经济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商法委员会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有实务中的问题。在临时性仲裁中，如当事方没有做出规定，则由仲裁人选择可适用的程序法。仲裁人在此情况下具有行动的自由权，唯一的限制是他们的裁定不得与奥地利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2. 仲裁程序展开地如何确定可适用于程序的法律

正像我们刚才所说：当当事人各方对如何确定可适用的仲裁程序法未做任何规定时，仲裁人有权自由选择适用的仲

裁程序。选择奥地利作为仲裁地并不意味着应该采用奥地利的程序法。要使其裁决得到执行，仲裁人应参考或采用奥地利认可的国际法律（法律冲突规则）或那些与争议合同关系更密切的国家法律规则。

（三）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

如上述程序问题的原则一样，当事人各方可自由选择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同时，联合商会的仲裁中心的规则还明确告诉仲裁人应采用由当事人各方确定的法律。如当事人各方没做任何确定，才可由仲裁人完全自由地根据他认为最合适的法律冲突规则进行选择。如果采用奥地利的法律规则，如前所述，这些规则规定合同在执行上受与其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四、仲 裁 程 序

（一）仲裁人

1. 仲裁人的条件：资格和能力

奥地利的仲裁法对充当仲裁职能的人没有任何特别的描述。因而，所有有能力完成司法文件的人都可以做仲裁人。唯一的限制是法官在执行其自身职能期间不能担任仲裁员。当事人各方及当事人各方的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人均不能行使仲裁人的职能。对律师兼做仲裁人的问题没有任何限制，不过某一方聘请律师当仲裁人时，有被拒绝的可

能。

2. 仲裁人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奥地利法律，仲裁人对当事人的责任被视为以仲裁人为一方，以当事人为另一方的服务合同。依据该合同，仲裁人的义务是领导诉讼，做出裁决并尽一切可能使裁决得到执行。一个仲裁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推卸在他接受其使命时被赋予的一切责任。因仲裁人无理拒绝或超过预定期限而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仲裁人承担责任。仲裁人应以中立的、公正的态度行使其职能，否则也可能像陪审员一样被免职。

3. 仲裁庭的组成

当事方在确定其仲裁人的人数方面无任何限制。即使是双数，原则上也允许。不过，当事人各方不能就仲裁庭组成达成一致时，法律规定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并由被指定的仲裁人去任命他们的仲裁庭主席。关于原材料买卖交易所的仲裁庭，法律规定必须由3名仲裁人组成。

4. 仲裁人的任命

在制度性仲裁的情况下，各方已明了其规则并且已表示赞同。该规则规定了任命仲裁人的正常程序。在临时性仲裁的情况下，日常的商业争议实践表明，当事人同意仲裁人的数目应能组成仲裁庭。如任命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仲裁人不能就仲裁庭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有关的民事法庭可应当事人的请求及仲裁人的申请来进行任命。若当事人双方根据仲裁协议应共同选择1名仲裁人而又未能达成一致

时，有关的民事法庭可受理并可宣布该仲裁协议无效。该规则同样适用于按仲裁协议指定任命的仲裁人放弃或拒绝履行其使命的情况。仲裁人可能因为与拒绝法官同样的理由被拒绝。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宣布的大部分理由是禁止行使法官职能的原因，即要求遵守“依据职权”的原则。在仲裁方面，这些理由仅用于拒绝仲裁人，旨在保证仲裁中各方能具有最大的自主性。

5. 仲裁人的权限

原则上，由仲裁人判定自己的权限。不过奥地利法庭可对其权限提出问题。尤其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法庭在被要求协助执行其裁决时，对仲裁人的权限更可提出意见。

仲裁人无权采取临时或间接的保护措施。需要时，仲裁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庭提出申请。在紧急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自己也可提出类似请求。仲裁人有权在他们认为需要时指定一些专家。奥地利法律有一条基本的规则：当事人各方具有讨论鉴定人意见的可能性。原则上，只要当事人明确地授予他们“并列有效”的裁决权力，仲裁人就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做出裁决。

（二）仲裁程序

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仲裁人在进行裁决前应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审查引起争议的事实情况。如当事人各方在仲裁协议或在后来的书面协定中没有什么不同规定，仲裁人有权自由选择他认为适合的仲裁程序。这条规定使当事人和仲裁人有更大的行动自由。

当某一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中的关联性 or 两诉的竞合提

出异议时，仲裁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或中止程序。

（三）仲裁裁决

1. 应做出裁决的期限

若双方无异议，奥地利法律对做出裁决及向当事方发出裁决通知的期限无强制规定。

2. 裁决的格式和内容

裁决应写成书面文件，注明日期并由仲裁人署名。但如有关签字程序的修正案正在议会讨论表决中，那么，裁决有少数仲裁人签字即可。关于裁决签字的程序，在维也纳原材料交易所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仅有仲裁庭主席和秘书的签字即可。法律不要求仲裁人对裁决说明原因。但在奥地利的仲裁实践中也常声明理由。维也纳原材料交易所仲裁庭做出的裁决，或“*Teilschiedsspruch*”（只解决一定数量的问题）或“*Zwischenschiedsspruch*”（就诉状本身做出决定，在最终裁决中再确认其法律效力）。应当事人要求，仲裁人也可与当事人各方进行协商对争诉予以裁决，以确保裁决的执行。

3. 裁决的宣布

除各方有不同的协定外，法律规定：在只有两名仲裁人的情况下，裁决即为一致的表决。如有两名以上的仲裁人，应按多数人的意见做决定。奥地利法律对分歧的意见不予承认，这不意味着在说明裁决原因的推理中不能写入少数人的意见或在按多数表决意见做出裁决时不明确地表述事实。同

样，也可能在裁决中写进分歧的意见，但这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4. 登记与存档

在奥地利所做裁决的正本以及证明已将副本发送各方的文件应由仲裁协议中所指定的专人保管。若协议中没有规定或负责该任务的人去世了，应由仲裁人决定登记（存放）仲裁裁决所需的程序。在不能决定的情况下，仲裁人应将裁决书存放到仲裁庭所在地的公证人处。在制度性仲裁的情况下，上述文件一般在有关仲裁中心的秘书处登记。无论那种情况，应该强调的是：在奥地利做出的仲裁裁决如未进行登记就没有效力。在国外做出的裁决则没有必要通过这种登记程序。

5. 实质性错误和疏忽性错误的纠正

仲裁人有权主动或应某方当事人的要求纠正拼写、打字以及计算上的错误，但他们不能为了补充某个裁决加入某个解释。

（四）费用

1. 金额的决定

原则上，仲裁人有权确定当事人各方所耗金额，包括仲裁费用。至于仲裁人的工时金额，应由仲裁人和当事人协商确定。但制度性仲裁费用的金额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来确定。